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县永丰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县永丰镇卫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娜尔**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35号），下达基本公共卫生建设任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有关要求，开展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 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出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内容，农牧民可直接受益。对全县基本公共卫生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不定期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按时整改落实。通过召开基本公共卫生建设现场会、培训会等方式，加强提升全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能力，同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拓宽全县基本公共卫生建设工作思路。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 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 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②健康教育服务规范。
③提供并组织实施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④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 长发育检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主要指0~6岁儿童。
⑤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 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⑥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 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⑦对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⑧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⑨对肺结核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知道，按时发放营养早餐。
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永丰镇辖区内常住人口数10098人，按照辖区内服务人口数，国家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公共卫生科聘用公共卫生专管员12人负责项目实施，保障农牧民健康水平，主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由以下几点：①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和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识，警示烟草带来的健康风险，加大控烟宣传力度，使学生和青少年知晓吸烟有害健康的重要意义，提升健康知识，累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4次，分别为“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冬春季传染病预防知识讲座”、“健康知识进农户宣传活动”；②根据《永丰中心卫生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规定：每一个季度对各个村的村医进行一次考核，截止2023年年底已对村医完成了4次考核；③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贫困人口、慢病患者及普通人群对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加强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落实，为确保工作有效进展，家庭医生团队成员和村医每次每团队4~5人下村入户服务，包村全科医生及护士跟着公共卫生科及村医分组下各自包的村社区进行糖尿病、高血压、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入户随访服务，其中个别行动不便居民及老年人采取上门健康体检，同时进行满意度、知晓率调查等工作，2023年入户随访重点人群4次；④加强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宣讲政策并宣传相关健康教育手册，逐步提高并普及农牧民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2】391号、乌财社【2022】433号、乌财社【2023】103号、乌财社【2023】135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系2023自治区及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47.88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其中中央第一批及第二批直达资金年中追加预算45.27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36.15万元；自治区第一批及第二批资金年中追加预算合计2.61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2.22万元，用于支付公卫科聘用人员工资及村医每个季度绩效考核补助发放。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乌财社【2022】391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收到23.77万元。该项经费为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人均月工资≥3000元；发放村医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等基本公共卫生相关的支出。2023年乌财社【2022】43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到资金2.03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管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年乌财社【2023】103号-自治区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请预算资金0.58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0.18 万元，妇幼卫生经费0.4万元，妇幼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宣传印刷品制作。2023年乌财社【2023】135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项目收到资金21.5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3.7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村医季度考核经费发放及公共卫生科相关费用支出；地方病(碘缺乏病)防治项目0.5万元，2023年乌鲁木齐县重点地方病(碘缺乏病)防治项目资金用于全覆盖监测、评价、社会动员、宣传教育方面；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资金10万元，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人员月工资≥3000元/人，安排不少于3名医务人员开展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绩效奖金7.3万元，绩效考核奖金根据实施机构迎接考核情况进行分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迎接国家、市级考核。奖金用于发放公卫科聘用人员工资、村医季度考核经费发放及公共卫生科相关费用支出。总预算47.88万元，执行38.37万元，预算执行率80.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职责，对城乡居民健康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和提升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统一规范实施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和已婚育龄妇女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辖区内10098名农牧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基本医疗和均等化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项目12项，主要从以下两点开展：一是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培训4次，卫生院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全年各项目均完成预期目标任务，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乡村医生通过入户随访重点人群4次，使得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不断提升农牧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目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和知晓率；二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为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永丰镇(社区)常住人口，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其次，2023年乌财社【2022】391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收到23.77万元。该项经费为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人均月工资≥3000元；发放村医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等基本公共卫生相关的支出。2023年乌财社【2022】43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到资金2.03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县永丰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管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乌财社【2023】103号-自治区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请预算资金0.58427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0.18427 万元，妇幼卫生经费0.4万元，妇幼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宣传印刷品制作。2023 年乌财社【2023】135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项目收到资金21.5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经费3.7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发放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村医季度考核经费发放及公共卫生科相关费用支出；地方病(碘缺乏病)防治项目0.5万元，2023年乌鲁木齐县重点地方病(碘缺乏病)防治项目资金用于全覆盖监测、评价、社会动员、宣传教育方面；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资金10万元，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人员月工资≥3000元/人，安排不少于3名医务人员开展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绩效奖金7.3万元，绩效考核奖金根据实施机构迎接考核情况进行分配，乌鲁木齐县永丰中心卫生院迎接国家、市级考核。奖金用于发放公卫科聘用人员工资、村医季度考核经费发放及公共卫生科相关费用支出。总预算47.88万元，执行38.37万元，预算执行率80.14%。。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数据均取自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数据取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部分数据取自会计凭证、工作小结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的主要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价结论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公卫科聘用人员数量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村医考核次数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经济成本指标 公卫科聘用人员人均工资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农牧民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47.88万元，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51.05万元，同比减少3.17万元；2023年该项目资金执行38.37万元，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执行51.05万元，同比减少12.68万元。2023年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支出未审核通过，暂未支付。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35号）
？《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0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3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工作宣传及财务材料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等形式，对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04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8 9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9 9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01 80.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6 6 100%
数量指标 公卫科聘用人员数量 6 6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6 6 100%
数量指标 村医考核次数 6 6 100%
数量指标 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 6 6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公卫科聘用人员人均工资 10 7.33 73.3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农牧民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 20 20 100%
合计 100 96.04 96.04%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①我院辖区内常住人口有10098人，2023年我院为辖区内常住人口10098人提供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②因服务人口数量较大，我院公共卫生科聘用公共卫生专管员合计12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2283.29元；③为了一步提高广大学生和青少年对烟草危害的认识，警示烟草带来的健康风险，加大控烟宣传力度，使学生和青少年知晓吸烟有害健康的重要意义，提升健康知识，累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4次，分别为“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全国爱眼日宣传活动”、“冬春季传染病预防知识讲座”、“健康知识进农户宣传活动”。④根据《永丰中心卫生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规定：每一个季度对各个村的村医进行一次考核。2023年村医考核4次；⑤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贫困人口、慢病患者及普通人群对家庭医生签约知晓率、加强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落实，为确保工作有效进展，家庭医生团队成员和村医每次每团队4-5人下村入户服务，包村全科医生及护士跟着公共卫生科及村医分组下各自包的村社区进行糖尿病、高血压、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入户随访服务，其中个别行动不便居民及老年人采取上门健康体检，同时进行满意度、知晓率调查等工作，2023年入户随访重点人群4次；⑥加强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宣讲政策并宣传相关健康教育手册，逐步提高并普及农牧民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35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1号）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35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4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1号）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所有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项目由县卫健委统组织，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绩效管理体系生机构具体实施。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单位局党组会会议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单位局党组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8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2.9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7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2023年自治区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核定人口数，2023年我院辖区内服务人口数10098人，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94/人/年和四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中央:0.8、自治区:0.06、市级:0.042、区县:0.098)进行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系2023自治区及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47.88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其中中央第一批及第二批直达资金年中追加预算45.27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36.15万元；自治区第一批及第二批资金年中追加预算合计2.61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2.22万元；用于支付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及村医每个季度绩效考核补助发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01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系2023自治区及中央直达资金，其中中央第一批及第二批直达资金年中追加预算45.27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36.15万元；自治区第一批及第二批资金年中追加预算合计2.61万元，截至年底已支出2.22万元，用于支付公卫科聘用人员工资及村医每个季度绩效考核补助发放，合计共安排预算47.88万元，资金分别于2023年6月8日到位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第一批）0.58万元；2023年6月25日到位中央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一批）23.77万元；2023年7月11日到位中央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二批）21.5万元；2023年8月3日到位自治区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二批批）2.03万元；合计资金到位47.8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系2023自治区及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47.88万元，到位47.88万元，于2023年7月10日支付公卫科聘用人员6月工资合计0.18万元；于2023年8月12日给村医发放2023年第二季度考核经费0.02万元、2023年7月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工资1.45万元、2023年7月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3.44万元；于2023年9月10日发放8月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4.38万元、8月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工资1.83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村医考核经费预拨7.74万元，于2023年9月14日支付中国电信村卫生室宽带费0.2万元；于2023年10月10日发放9月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4.52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村医考核经费实发3.76万元；于2023年11月10日发放10月公共卫生科聘用人员工资2.78万元、10月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工资1.49万元、2023年第四季度村医考核经费预拨6.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已支出38.3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0.14%。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0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审批程序，需要乌鲁木齐县资金审批批复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01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33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的目标值是10098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98人，原因是国家按照辖区内常驻人口统计数10098人。
数量指标“公卫科聘用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12人/月，2023年度我单位公共卫生科实际聘用人员数量全面月均12人。
数量指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培训次数”的目标值是4次，加强卫生健康宣传，2023年主要开展培训由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全国爱眼日活动、健康知识进农户、冬春季传染病预防知识讲座。
数量指标“村医考核次数”的目标值4次，2023年度我单位对村医按季度进行考核，共考核4次。
数量指标“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的目标值4次，2023年度我单位入户随访重点人群次数，共4次。
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0分。
2.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本项目资金到位47.88万元，实际支出38.37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未全部完成，一是因财政资金紧张，提交支付未终审；二是因为部分项目资金审批支付手续未办理完结，因此未支出。得分为7.33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7.3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普及农牧民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指标值：逐步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在社会效益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服务，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到疾病预防控制的作用，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所提高。通过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逐步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标。
2023年初，县疾控中心召开了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大会，安排了全年各项工作，与各科室签订了责任状。制定下发了《乌鲁木齐县疾控中心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强化组织、管理、监督职责；各科室进一步强化职能，合理调配人员，努力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责任制，形成一把手负总则、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主任具体抓、科内人员协作、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
2.强化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为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大力提高公卫人员的工作能力，开展了学习培训，组织技能竞赛。召开业务专干工作例会，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点评讲解。
3.规范管理，加强督导整改
项目实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实行季报制，重大工作实行日报制。各专业指导机构经常深入基层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作指导，并定期和不定期的深入到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单位对项目工作进行督导，对项目实施落后的单位及时下达整改意见书；强化日常考核，并把平时督导考核的得分作为年终考核得分的重要依据之一。组织公共卫生指导机构进行了半年和年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考核，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整改意见书，并召开大会进行点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执行缓慢。
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执行缓慢，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不健全、稳定。
基层医改后要求乡镇卫生院从事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20%，本院从事基本公共卫生人员比例远低于要求，且大部分为兼职，难以满足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需要，且待遇低、工作复杂繁重，人员不稳定。
3.项目执行水平有待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覆盖面存在不足，不能完全达到项目九个方面内容的整体要求，部分地区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居民电话变更，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导致部分档案无法核实更新。**

**六、有关建议**

**1.强化业务指导和培训。
由县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中医院专业指导人员对各乡镇卫生院主管院长、公卫人员和督导组成员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内容进行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对辖区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村卫生室人员进行培训，做到人人能够熟练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明确责任，细化分工。
各乡镇卫生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人员，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奖惩措施，做到人人身上有任务、人人肩上有压力，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乡镇卫生院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村卫生室，明确工作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要制定出明确的处理措施。
3.规范资金管理及专项资金核算。
设立专账核算管理、加强财务培训及财务审核，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审批手续齐全，报账及时。
4.针对薄弱项目，突出工作重点。
要注重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真实性、均衡性，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工作质量。要针对薄弱项目，找出项目工作重点，推进各项目平衡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